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認購理財產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其概述載列如下：

####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4月2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雅迪進出口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617.0百萬元認購交通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461.4百萬元。

#### **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6月8日至2018年1月5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及雅迪集團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844.0百萬元認購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421.0百萬元。

#### **寧波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雅迪集團、浙江雅迪及廣東雅迪機車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529.7百萬元認購寧波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寧波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

### 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4月4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浙江雅迪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683.5百萬元認購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

###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3月27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江蘇雅迪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1,140.7百萬元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492.8百萬元。

### 中信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3月29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天津實業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512.5百萬元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有關交通銀行認購事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寧波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通銀行認購事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寧波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因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應用相關上市規則作為各認購事項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計算低於5%。因此，本公司先前並不認為，交通銀行認購事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寧波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倘分別合併計算)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因而並無就上文所披露的該等認購事項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 緒言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其概述載列如下：

### (1)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4月2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雅迪進出口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617.0百萬元認購交通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461.4百萬元。

有關交通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類型	：	由交通銀行保本及擔	浮動，由交通銀行保本	
		保回報		
投資期限	：	41日至118日	6個月	開放式
預期年化收益率	：	3.90%至4.90%	4.20%或4.26%，與歐元	最高3.25%，視投資實際
			兌美元匯率掛鉤	日數而定
投資組合	：	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
		收入工具		入工具及其他合資格產
				品
本金及收益的 還款安排	：	於相關認購事項到期日後，交通銀行應一次	交通銀行應於確認本公	
		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司贖回要求後一次性向	
			其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	
			收益	
提前終止	：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本公司擁有贖回權，無	
			任何禁售期	

## (2) 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6月8日至2018年1月5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雅迪銷售及雅迪集團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844.0百萬元認購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421.0百萬元。

有關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類型	：	由中國民生銀行保本及擔保收益	浮動，由中國民生銀行保本
投資期限	：	56日至136日	6個月
預期年化收益率	：	4.50%至5.25%	4.00%至4.35%，與3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鉤
投資組合	：	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存款、銀行金融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	與3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鉤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	：	中國民生銀行應於投資期限到期日後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中國民生銀行應於投資期限到期後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提前終止	：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3) 寧波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雅迪銷售、雅迪集團、浙江雅迪及廣東雅迪機車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529.7百萬元認購寧波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寧波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

有關寧波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類型	： 浮動，由寧波銀行保本		
投資期限	： 開放式或介乎11日至90日的指定期限	6個月	330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 2.30%至4.30%	4.27%	6.00%
投資組合	： 債券、貨幣、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與匯率、利率或股票指數掛鈎的金融工具	信託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	： 收益須於每月首個營業日或於確認贖回要求後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寧波銀行應於確認贖回要求後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金	寧波銀行應於投資期限屆滿後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寧波銀行應於投資期限屆滿之日支付相關本金。相應收益則於投資期限屆滿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提前終止	： 本公司擁有贖回權，無任何禁售期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 (4) 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4月4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浙江雅迪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683.5百萬元認購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

有關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類型	:	浮動，由中國農業銀行保本
投資期限	:	5年 3,653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	最高2.30% 最高3.10%
投資組合	:	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其他低風險基金及其他合資格固定收入產品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	:	中國農業銀行應於投資期限屆滿後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提前終止	:	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一旦於正常交易時間內確認其贖回要求後，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將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

## (5)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3月27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江蘇雅迪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1,140.7百萬元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492.8百萬元。

有關興業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類型	： 浮動，由興業銀行保本		
投資期限	： 16年	14日至94日	6個月
預期年化收益率	： 不適用	4.1%至4.8%	根據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佈的倫敦黃金定盤價，固定年化收益率區間為2.26%，另加浮動收益率上限1.82%
投資組合	： 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信託計劃及其他合資格金融產品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	： (a) 於每月21日(或下個營業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內向本公司支付收益  (b) 興業銀行應於投資期限屆滿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提前終止 : 本公司擁有贖回權。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倘全額贖回，則於要  
求贖回當日向本公  
司一次性支付相關  
本金及相應收益，而  
部分贖回的收益於  
當月21日(或下個營  
業日)支付予本公司

## (6) 中信銀行認購事項

自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3月29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雅迪銷售、雅迪集團及天津實業以所述期間最高結餘人民幣512.5百萬元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銀行認購事項的結餘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

有關中信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類型	: 浮動，由中信銀行保本
投資期限	: 開放式 92日至93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 不適用 4.90%至4.95%，與3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
投資組合	: 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入工 與利率掛鈎的金融工具 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本金及收益的 還款安排	: 中信銀行應於確認本公司贖 中信銀行應於投資期限屆 回要求後向其支付相關本金。 滿之日向本公司支付相關 相應收益則於下個營業日支 本金及相應收益 付予本公司
提前終止	: 本公司擁有贖回權，無任何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禁售期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雅迪」品牌電動兩輪車。

交通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寧波銀行、中國農業銀行、興業銀行及中信銀行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通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寧波銀行、中國農業銀行、興業銀行及中信銀行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以盡量利用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盈餘，以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資本流動性及較低風險。考慮到(其中包括)：(i)所有理財產品的保本型性質；(ii)較低風險；(iii)預期收益率；及(iv)六個月內到期的較短期限，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回報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就長遠而言可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本公司將更密切及更有效監察及管理該等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理財產品方面的損失。此外，該等認購事項乃以本集團盈餘現金撥付，可按要求贖回或流動性高(即六個月內的投資期限)，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造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有關交通銀行認購事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寧波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通銀行認購事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寧波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通知及公告因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應用相關上市規則作為各認購事項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計算低於5%。因此，本公司先前並不認為，交通銀行認購事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寧波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倘分別合併計算)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因而並無就上文所披露的該等認購事項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本公司已就理財產品投資採取多個管理程序，主要包括(i)從交投活躍中收集最新資料；(ii)由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緊密監察、定期審閱及報告；及(iii)實行多層次決策過程，令本公司能有效管理與其理財產品組合有關的風險。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公司已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法律部以及內部審核及監控部應與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部合作，以持續監督及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i) 本公司應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以及強調於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及
- (iii) 認為適合及有需要時，本公司應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將來就任何建議進行的交易或事件採取所需行動。

日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理財產品投資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以下理財產品： (i) 「本利豐天天利」；及 (ii) 「本利豐步步高」
「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	指	不時認購中國農業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理財產品」	指	交通銀行提供的以下理財產品： (i) 「蘊通財富•日增利」； (ii) 「蘊通財富•日增利」S款；及 (iii) 「領匯財富•慧得利」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	指	不時認購交通銀行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興業銀行提供的以下理財產品： (i) 「興業金雪球•優先2號」； (ii) 「金雪球•優悅」；及 (iii) 「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
「興業銀行認購事項」	指	不時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結構性存款及中信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中信理財之共贏保本天天快車A款人民幣理財產品」

「中信銀行認購事項」	指	不時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指	中國民生銀行提供的以下理財產品：  (i) 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及  (ii) 綜合財富管理服務
「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	指	不時認購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雅迪機車」	指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5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雅迪」	指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6月 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無錫董氏車業有限公 司的公司，並於2005年12月22日及2006年12月18 日先後更名為江蘇董氏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及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理財產品」	指	寧波銀行提供的以下理財產品： (i) 「日利盈2號(保本)」； (ii) 「智能活期理財2號」； (iii) 「智能定期理財16號(可質押)」； (iv) 「可選期限現財」； (v) 「單位結構性存款穩健型870416號」；及 (vi) 獨立第三方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的「安享2017年第二期消費信貸流轉財產權信託」
「寧波銀行認購事項」	指	不時認購寧波銀行理財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事項、寧波銀行認購事項、中國農業銀行認購事項、興業銀行認購事項及中信銀行認購事項
「天津實業」	指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3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3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理財產品」	指	交通銀行產品、中國民生銀行產品、寧波銀行產品、中國農業銀行產品、興業銀行產品及中信銀行產品

「雅迪集團」	指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11日更名為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迪進出口」	指	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雅迪銷售」	指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雅迪」	指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慈溪宗申摩托車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3月28日及2009年12月28日先後更名為慈溪康鑫摩托車有限公司及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8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